

证券代码：870475

证券简称：博汇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号，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1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以及 2019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表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该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研发项目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王宏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已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潘建通先生提名陈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素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陈素华女士个人简历：

陈素华，女，1978 年 0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供职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商务经理；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，供职于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担任标书部经理，战略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智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总监。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博中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子琦、张竞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